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榮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壹貳捌伍公克）及其包裝袋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436、437、2122、8550號被告陳榮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，業經判決確定，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係違禁物，未經前述判決宣告沒收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轉讓禁藥案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10號刑事判決確定，且未認定本件甲基安非他命與該案有關等情，有該案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執聲沒卷第33至43頁；院卷第16至17頁）。本案扣案之晶體1包，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（下稱草屯療養院）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在卷足憑（見執聲沒卷第53頁），除因鑑定用罄而不復存在之部分外，應依毒品危害

01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盛裝上
02 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，無論如何均無法與所
03 盛裝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完全析離，亦應視為毒品之
04 一部，併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05 是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1 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3 書記官 張莉秋